**沅江市审计局**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根据编办三定方案，设10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审理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股、经贸外贸审计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股、政府投资审计股、审计技术计划股、审计执行股。局所属二级机构一个，为市建设投资审计中心。

（二）人员情况

今年我单位新增5人，调出1人，退休4人，年末实有人数58人（在职35人，离退休23人）。

（三）主要工作职责

1.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全市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问题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直接审计、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提出审计建议。

3.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和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完善调控措施和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建议。

4.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市本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5.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镇、街道、芦苇场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财政资金的人民团体、社团组织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市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投资效益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市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设在市域外机构的国有资产、财政收支；市人民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市人民政府接受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赠款项的管理和使用；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6.负责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规定对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协调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运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

7.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8.负责审计署、省审计厅、益阳市审计局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9.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0.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1.组织和指导信息技术在审计工作中的应用，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12.承办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及市纪委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及资金的管理情况：2017年度基本支出470.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07.1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63.0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0.2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2.年初总预算收支情况：2017年度部门预算数为424.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6.31万元，项目支出38.1万元（经济责任审计经费12万元，聘用专家审计费8万元，“金审”工程及信息化建设经费5万元，预算执行及行政专项审计经费13.1万元）。

3.本年财政拨款预算追加及年度可用财政拨款预算指标情况：2017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570.98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424.41万元相比追加146.5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整体调资，5名新增人员的预算追加及年初纳入市级的专项收入（政府投资审计、外购服务100万元，学习培训经费10万元）。

4.年度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17年度收入合计592.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0.98万元，占96.35%，其他收入21.64万元，占3.65%。

5.年度预算支出决算及结余情况：2017年度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0.98万元，支出592.63万元，本年赤字21.65万元（上年欠拨22.89万元用于调整年初结余，本年实际结余1.24万元）。

6.“三公经费”情况：2017年 “三公”经费决算为7.2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26万元。同比年初预算数及上年决算数都有所下降，下降率48.04%，主要原因是公车上交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专项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2017年度项目支出143.84万元。其中，审计项目专项经费支出46.06万元；其他审计专项支出23.06万元；精准扶贫项目支出12.42万元；信息化建设支出12.31万元；法治E本支出10.69万元；防汛工作经费支出0.64万元；党建活动经费支出3.43万元；政府投资审计、外购服务支出10万元；学习培训经费支出10.1万元；审计整改专项支出15.13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我局以绩效评估为契机，认真对照评估指标，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扎实推进2017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总的来说，2017年我局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履职、扎实工作，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2017年我局紧紧围绕“反腐、改革、法治、发展”大局和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坚持审计工作的行政首长负责制，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有重点、有深度的审计“全覆盖”。全年实施6大类37个审计（核）项目，其中审计项目31个（财政同级审计1个，专项资金审计9个，财政财务收支审计2个，经济责任审计13个，政府投资项目审计6个），工程结算造价审核项目有6项70余个子项目。全年共出具审计报告35篇、结果报告14篇、审计工作报告2篇，审计专报1期，审计要情1期，向社会发布审计结果公告15篇，对15个领导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305407万元（其中违规金额16200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289207万元），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处理事项4件，移送处理人员4名，被审计单位采纳建议90条，发表各类信息53篇，完成市委、市纪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中心工作15项；市建设投资审计中心完成78项审核报告，核减政府投资工程造价5626.75万元。另外，我们还受托起草并提请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沅江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等3个规范性文件。在全省审计技术成果评选活动中，荣获计算机审计成果鼓励奖3项，数据采集模板获优秀奖1项、应用奖2项；另获全省审计通联工作先进单位等表彰。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细微差异。

2.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固定资产折损，未及时进行清理。

（二）有关建议

1.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2.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单位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3.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浪费。

 沅江市审计局

2018年7月27日